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豐補字第929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被告 謝文慧

上列原告因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謝文慧發支付命令（113年度司促字第20794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，此觀諸民國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正理由即明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85,920元【計算式：369,229 + 16,691（計算式如附表）= 385,920】，應徵裁判費4,19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裁判費500元外，原告尚應補繳3,69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豐原簡易庭 法官 林冠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書記官 林錦源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另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後段規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附表：（新臺幣/民國）

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（訴訟 繫屬前一日）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 （元以下四 捨五入）
利息	369,229元	113年3月28日	113年7月15日	(110/365)	15%	16,691元